

[跳到正文](#)[首页](#)[政务公开](#)[政务服务](#)[政民互动](#)[专题服务](#)

深圳 16-22°C



##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的通知

来源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期：2023-02-02 17:54

字号：【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分享到：   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打造深圳标准，高质量推进深圳标准认证，扩大深圳标准认证的影响力，提升深圳标准认证发展水平，根据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》《先进性评价通则》有关规定，鼓励各单位发挥技术力量，参与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的编制工作，我局决定向社会公开征集评价细则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围绕深圳传统优势产业和“20+8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、未来产业范围开展，包括智能终端、精密仪器设备、现代时尚、智能机器人、安全节能环保等产业集群。

### 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### 三、征集条件

征集工作依据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》《先进性评价通则》确定的程序开展，面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、技术机构、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、认证机构、咨询服务机构、企业等单位。制定评价细则的编制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2.经营或者运行状况良好；
- 3.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导向及法律法规政策要求。

### 四、征集方式

请相关单位登录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szbz.sist.org.cn/>），选择“我要制定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”进入申报页面，填报先进性评价细则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提交申请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评价细则编制内容。根据《先进性评价通则》的要求,按“国内领先、国际一流”的定位,准确把握标准引领的方向,遵循科学性、先进性等原则,从严于国家行业标准、填补国内(国际)空白、产品创新等关键指标进行编制。

(二) 鼓励支持细则编制。制定经市主管部门确定采用的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,并在深圳标准认证活动中使用,按照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标准领域专项资金资助奖励操作规程》的规定进行资助。

联系人:徐先生、王小姐,电话:83070179、83219801

附件: 1. 深圳市政府“20+8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范围

2. 先进性评价通则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2日

## 相关附件

附件1: 深圳市政府“20+8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范围.doc

附件2: 先进性评价通则.pdf

 打印此页

 返回首页



| 主办单位: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深圳市知识产权局) 网站标识码: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| 网站地图 - 网站概况 - 版权保护 - 隐私声明 - 联系我们

办公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:09:00-12:00, 14:00-18:00(工作日)    